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6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25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1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鉴证审计报告,2025年4月2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你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请说明你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进一步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是否恰当、合理。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

(一)2023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内容

1、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

(1)“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资产置换”所述,中润资源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该资产置换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交割。

我们注意到,2023年8月11日,马维钛业股东由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变更为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变更),马维钛业实际控制人也因此变更为自然人庄波,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马维钛业在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4天即发生股东变更的原因,该变更是否涉及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与资产置换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中润资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90,699.22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2,940.17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7,759.05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36,590.8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润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段落的内容

“如我们对中润资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2023年8月,中润资源与马维钛业完成了一项重大的资产置换交易,随即马维钛业变更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我们无法就马维钛业在资产置换完成后4天即发生股东变更的原因,该变更是否涉及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与资产置换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中润资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委托第二方律师事务所就前述马维钛业资产置换交易及其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论证,并出具《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交易及与马维钛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问题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不能认定马维钛业股东庄波及其关联方与中润资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中关于关联法人的第1至4项规定和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第1至4项规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所涉及的关联关系;不能认定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一揽子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马维钛业股股东与陆石物业就转让马维钛业股权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核查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及内容,并获取马维钛业股东变更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等资料,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2、获取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以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等。

3、获取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字[2025]第0101号)等资料,了解评估机构的资质、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等情况,并结合评估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等资料,了解资产置换交易的商业实质、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交易对价支付情况、资产交割情况、资产置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